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5 年 1 月 21 日(三)	公告簡章	公告於本校、本市教育局及全國教師選聘網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5 年 1 月 27 日(二)	現場報名	1. 當日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3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甄選	1. 當日請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始能應考： (1) 報到時間：上午場考生請於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辦理報到；下午場考生請於 12 時 40 分至 13 時辦理報到。 (2)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大樓玄關。 (3) 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完成報到，逾時不再受理報到，請務必準時。 2. 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為上午場或下午場、甄選注意事項及應試時間表、口試時間表。
4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成績公布	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應考人成績則個別以電子郵件寄送。
5	115 年 1 月 29 日(四)	成績複查及正式錄取名單公布	1. 當日 9 時至 10 時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當日 12 時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於本校及本市教育局之網站。
6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	正取人員報到	自錄取公告後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11 時前上班時間內，持原繳之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及 1 個月內健檢報告（可後補），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致相關日程或場地有所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貳、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報名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以下情形者得切結暫准報名：
 - （一）實習教師，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 115 年 2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5 年 2 月 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 四、備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
 - （二）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http://employ.kh.edu.tw/public/>）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1	生物	1	娩假併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輔導	1	依親留職停薪缺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	藝術生活 -表演藝術	1	安胎病假缺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止

二、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三、各科得榜示備取人員數名，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不榜示備取人員。

伍、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方式：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用：審查證件完畢後，繳交新台幣 800 元（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應繳交下列各表件：

（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字體及欄位。證件影本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後繳交；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資料表（附表 1）。
- （二）准考證（附表 2，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 （三）報名表（附表 3，一頁兩面，請勿自行調整頁數，詳實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張，且與准考證相同之照片）。
- （四）國民身分證（附表 4，正本、影本各 1 份）。
- （五）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付）。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七）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各公私立學校正式、代理之佐證文件（以離職證明書為主，如現職任他校教師，則該段現職之證明文件得繳交聘書、敘薪通知書）。
- （八）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九）其他（如兵役資料、各項獎勵、雙語教師證等，正本、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十）切結書（附表 5，請務必簽名）。
- （十一）委託書（附表 6，限委託報名者；並請受託人出示身分證件）。
- （十二）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表 9）
- （十三）曾經更改過姓名、具備原住民身分或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請繳交正本 1 份）。

陸、甄選：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 （一）當日請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始能應考：
 1.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上午場考生請於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辦理報到；下午場考生請於 12 時 40 分至 13 時辦理報到。
 2.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大樓玄關。
 3. 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完成報到，逾時不再受理報到，請務必準時。
 - （二）本校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公告應考人為上午場或下午場、甄選注意事項及應試時間表、口試時間表。
 - （三）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期限內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等。

二、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試教（除輔導科外）、個別諮商（僅輔導科）、口試。

(二)甄選流程：

1. 試教（除輔導科外）、個別諮商（僅輔導科）順序即為報名順序，口試順序配合微調，具體排定時間以公告為準。排定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2. 試教（除輔導科外）、個別諮商（僅輔導科）時間為 15 分鐘（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時間內。
3.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分。

(三)版本及範圍：114 學年度普通高中用書

序號	甄選科別	版本/測驗項目	範圍
1	生物	龍騰版	選修生物Ⅱ全冊
2	輔導	個別諮商	諮商情境演練(現場抽題)
3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育達版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全一冊

三、甄選地點：高雄女中（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且不開放停汽機車，請自行校外停車，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柒、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成績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

序號	甄選科別	成績比例	
		試教/個別諮商	口試
1	生物	80%	20%
2	輔導	60%	40%
3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60%	40%

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同分者，錄取排比次序如下：

- (一)具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二)試教成績（除輔導科外）、個別諮商成績（僅輔導科）。
- (三)口試成績。

捌、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公布：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網址：<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公布，應考人成績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寄送。

二、成績複查：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受理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備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7）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委託

者請務必填寫成績複查委託書(附表8)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試教、個別諮商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正式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正式錄取名單於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
- 二、公告網站:本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personnel.kghs.kh.edu.tw>)及
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http://employ.kh.edu.tw/public/>)

壹拾、報到時間與地點:

一、錄取人員:

- (一)請於公告錄取後起至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1時前上班時間內,持原繳之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之最近1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後補),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缺額遞補:錄取人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候用期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各校教師請假或職務出缺時,得於同一學年內學校已辦理同科(類)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備取名冊中擇優遞補,免再重行甄選。爰備取人員冊列候用,得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任。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災等,致有停止辦公之情形,甄選程序順延辦理,日期另行通知或於網站公告。
- 二、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7年6月11日高市教人字第0970022380號函,本市代理教師自97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 三、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壹拾貳、檢舉電話、信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995678#3156,或寄至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收。

壹拾參、聯絡電話:07-2115418轉600、601。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則: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1條第2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參、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摘錄）：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

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三）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附表 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表**

科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請將下列資料影印本依序整理成冊(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備妥證件正本與影印，未能於繳驗期間內繳交正本證件者，恕不採計)

序 號	證件內容	件數 (自行填寫)
1	准考證	
2	報名表	
3	身分證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 (有則不必附第 5、6、7 項)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7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8	畢業證書	
9	經歷證件(曾任年資請附離職證明書；現職以敘薪通知書或聘書為主)	
10	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書(無則免附)	
11	其他(如具兵役證明、語文教學能力或檢定相關證明、各項獎勵，無則免附)	
12	切結書	
13	委託書(簽章)	
1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表 2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個人 相 片	姓 名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2026) 雄女教甄字第 號
	考試地點	高雄女中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
甄選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完畢，逾時不再受理報到。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者，不准進場。 2. 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請勿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並請收妥關機。 4. 本准考證請勿有任何書寫或記號。	

※請各應考人注意：

- 一、請自行先預估路程遠近及交通動線，以免遲到影響自身考試權益。
- 二、本次教師甄選本校不開放陪考及不開放停汽機車，請自行校外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附表 3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請與准考證之照 片相同)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2026)雄女教甄字第 號		
兵 役	☐ 役畢 ☐ 服役中 ☐ 未役		e-mail 信箱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師資培育機構	證書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 高中職 ☐ 中等學校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高中: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博士: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進 修 狀 況	進 修 學 校	班 別 年 級	進 修 方 式	日 夜 間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碩士班 現 年級	☐ 留職停薪 ☐ 在職進修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 博士班 現 年級	☐ 留職停薪 ☐ 在職進修	☐ 日 ☐ 夜	年 月 ~ 年 月	
(以下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1. ☐ 是 ☐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貴校服務。 姓名: 關係:						
2. ☐ 是 ☐ 否 本人為 貴校畢業生，於 貴校就讀時，報考科目授課教師姓名為:						
3. ☐ 是 ☐ 否 本人曾於 貴校實習，教學指導教師姓名為:						
經 歷 (如不足請自行 延伸或擇要填 寫，切勿浮貼)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請註明如○○主任、○○組長、正式 教師、代理教師]	服 務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競賽獎勵紀錄 (如不足請擇要填寫，切勿浮貼)	事		由 獎		勵		
雙語或本土語教學能力	☐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 具備本土語教學能力或檢定之相關證明：_____						
特教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	☐ 特教3學分 ☐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						
簡要自述 請依序逐項撰寫： 1 家庭狀況 2 人生觀 3 教學理念 4 教學體驗 5 其他 (請於範圍內填寫，請勿浮貼)							
審 人	查 員	初 審		收取 報 名 費 用		准考證號碼	
		複 審				查 驗	

附表 4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本人是否具不得聘用之情事。如經貴校查詢具不得聘用之情事者（含下列各項情事），即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依其他法規規定不得聘用。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六、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6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所檢附之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7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成績或個別諮商(僅輔導科)成績 (原始成績：) ☐ 口試成績 (原始成績：)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年 月 日
收費核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應考人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 100 元，**不受理電話、通訊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試教或個別諮商(僅輔導科)等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第2學期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個別諮商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口試成績 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 經查成績無訛。 ☐ 經查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統計組核章			
審核日期	115年 月 日		

附表 8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至貴校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代理本人辦理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
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